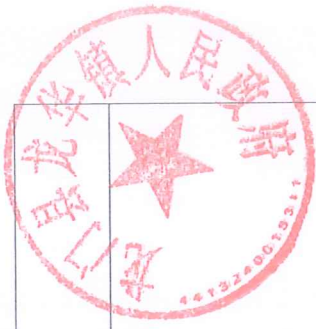




龙门县龙华镇沙迳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采购检测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龙门县龙华镇沙迳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采购检测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龙门县龙华镇增龙路 91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736112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检测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需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； 2、取得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地点：龙门县龙华镇 2. 项目概况：龙门县龙华镇沙迳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总投资估算为 4908.57 万元。 3. 项目地址位于龙门县龙华镇，主要内容为龙门县龙华镇沙迳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

		项目检测。以现场勘察为准。估算投资4908.57万元(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)。 4. 服务要求:技术服务的方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省、市、县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分析,并提交具有计量资质认证的检测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合同履行地点: 龙门县龙华镇 2.合同履行方式: 完全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: 报下浮。 3.计价标准: 检测费参考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(第一批)》粤建检协[2015]8号,暂定41.52万元,最终服务费用依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(第一批)》粤建检协[2015]8号进行收费,以实际检测工程量进行计价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,并根据工作计划安排,按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。 3.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,中选人按照国家标准完成全部检测工作,并提交正式成果报



		告，甲方无异议则为验收合格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，中选人应限期 10 日内完成整改，到期仍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向中选人追偿实际损失。
10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

